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照市数字强市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属驻日照各单位：《日照市数字强市 2022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2 日（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市数字强市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实现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一体推进、协同发力，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快数字变革创新，促进数字基础设施更加泛在融合

（一）筑牢政务数字基础设施。实施政务云提升工程，提升云服务层级，重点加强微服务、容器等云原生服务供给能力。建立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构建全域覆盖、多业务融合的统一政务网络，强化多维度应用服务供给，实现网络服务的灵活定制和动态调度。强化视频监控资源集约建设和统筹管理，推动全市视频监控资源汇聚，加快全市重点区域和领域公共视频监控资源“应汇尽汇”。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视频平台运维体系，强化基层网络支撑，提升视频传输质量。开展政务云网常态化安全检查和安全风险排查。建立全市政务领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体系，提升全市一体化安全监测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二）优化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入选全国首批“千兆城市”成果，实施“双千兆”赋能行动计划，全面对 5G、千兆光网提质增速，优化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级。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动 5G 基站按需精准建设，实现城镇和重点领域 5G 信号全覆盖。实施城镇万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设备大规模部署和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升级。加快完善政府办公区、重点产业园区、商务楼宇以及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场所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推动“双千兆”赋能千行百业，在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智慧园区、

智慧医疗等重点行业打造一批“双千兆”典型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双千兆”部署方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三）提升数字基础设施融合水平。加快数据中心集约化建设，推进金山智慧云谷数据中心等重点数据中心项目尽快达产见效。鼓励日照市云计算中心、日照银行数据中心等5个省级新型数据中心试点（边缘数据中心）开展“算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积极争创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钢铁行业省级行业节点。依托钢铁、汽车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探索建立行业级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统筹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赋能传统基建新优势。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二、加快数字变革创新，促进数字政府更加整体高效

（一）推进数字机关建设。全面推进机关非涉密业务从线下到线上转移，提升机关运行效能和数字化水平。依托“山东通”平台，推广应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逐步实现全市机关公职人员办公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全覆盖。全面加快机关业务数字化，推动各部门自建系统与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集成对接，通过事项梳理、系统整合、数据共享等手段，进一步流程再造，打造一批机关办公高频事项“一件事”一链协同办理和重点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应用。完善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二）提升数据汇聚共享应用水平。优化升级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升平台功能、服务、安全等方面规范化水平，深化与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级联畅通。深入开展“数源”“数治”“数用”行动，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高频需求数据“即产生、即汇聚”和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数据按需汇聚。围绕“把数据用好”，持续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聚焦个人和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发更多应用场景，以应用场景驱动服务供给创新，逐步推动各必办场景、个性化需求场景网上通办。推进“居民码”“企业

码”应用，实现“一码亮多证”。在部分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历史证照电子化。（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三）发挥城市大脑赋能作用。统筹推进城市大脑与省“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日照市级主平台建设，完善数字驾驶舱、协同指挥平台，提升视频监控、智能算法解析、时空地理信息、物联网平台等相关功能。依托城市大脑赋能中心作用，围绕社会治安防控、生态环境保护、科技研发创新、应急处置、消防救援、城市管理、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重点领域，打造更多“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和多跨应用场景。推动城市大脑向下赋能，为县级智慧化管理和服务应用提供支撑，实现市县整体协同、一体联动。加快完善“日照政通”APP，搭建掌上数字驾驶舱、协同指挥、智慧应急等应用，推动各部门单位掌上执法监督职能在“日照政通”APP“应接尽接”。（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四）开发完善数字治理场景。健全疫情防控信息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技术支撑，实现全流程快速准确录入和实时监测，助力科学防疫。打造防汛一体化指挥场景，实现对全市防汛信息的汇集、统一呈现和指挥调度。打造渣土车治理场景，运用图像识别及智能分析等技术，研判查控违法渣土车辆。推进全市公路智能养护巡检，依托人工智能等技术，智能感知路面抛洒物、路产损坏等，提升公路养护巡检水平。强化路网运行监控，实时展现道路通行状况，构建数字化的公路管理机制。建设集辅助决策、预警防范、指挥调度、服务实战等功能于一体的情报指挥实战平台。打造预警反制功能全面、研判打击能力强大、协调联动机制顺畅、指挥调度水平突出的现代化反电信诈骗中心。（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三、加快数字变革创新，促进数字经济更加富有活力

（一）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围绕钢铁、汽车、化工等重点领域，坚持一业一策，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支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促进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

细转变。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场景。推动智慧旅游、数字体育、数字文娱等新兴产业发展。发展壮大平台经济，引导实体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新模式。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围绕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和水产养殖、林特产品生产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示范作用显著的智慧农业园区和基地。加快农机、灌溉设施、渔船等农业装备数字化改造，推动装备智能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二）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增量。聚焦已落地重大项目，加快投产推进力度，尽快形成生产力，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培育本土数字经济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拓展市外、省外乃至国外市场。以建链、补链、强链为主线，通过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手段，围绕重点领域，招引国内外知名数字经济企业、人才团队到日照市投资发展。鼓励各数字经济园区围绕产业集聚需要和下步发展方向，聚合政策、资源、要素，定制扶持措施，开展精准招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三）推动数字经济产业生态优化提升。持续做大做强现有各级数字经济园区，积极培育打造一批新的数字经济产业功能区，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承载能力。聚焦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开展5G、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的科技项目，形成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产业技术和产品。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技术创新平台，推动现有技术创新平台提质升级。鼓励日照市数字经济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打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四、加快数字变革创新，促进数字社会更加便民惠民

（一）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水平。开展《数字日照暨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规划（2020—2023年）》中期评估。完成日照市本级、五莲县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终期验收和岚山区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中期评估。持续深化“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创建活动，各区县围绕特色亮点进一步提升智慧化水平。围绕教育、医疗、养老、出行等与市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打造更多智慧化应用场景。围绕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形成一批山东省地方标准或数字山东工程标准。持续提升日照市智慧城市科普体验中心，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科普、体验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二）加快数字乡村、智慧社区建设。制定日照市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在莒县、东港区陈疃镇、东港区涛雒镇等省试点的基础上，再选取基础较好、条件成熟的乡镇、村居开展市级数字乡村试点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打造50个左右省级支持建设的智慧社区，重点支持有特色、有代表性和示范带动能力强的社区。探索建设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旨在通过“共性平台部署+个性特色应用”，实现各级与社区间的平台互联、数据共享。总结数字乡村、智慧社区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争取再形成一批像“数字车家村”一样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建设模式和成果。加快智慧安防小区、绿色智慧住区、数字家庭建设。（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三）优化“爱山东”平台服务功能。根据省统一部署迭代升级“爱山东”APP日照分厅，以用户视角持续开展场景化、向导式改造，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推动政务服务“随时办、随地办、随手办”。持续扩展“爱山东·日照通”APP功能，接入更多政务服务和城市服务，推动各区县进一步建设完善升级区县专区，将“爱山东·日照通”APP打造为全市统一移动端服务入口，全面提升市民“掌上办事”水平。持续完善“爱山东·日照通”APP“长者专区”，在现有10多个服务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提

升老年人可在线办理事项数量。（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四）强化为民办实事项目成效。通过数字赋能推动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地落实。拓展“无证明办事”服务广度和深度，横向扩大教育、医疗、金融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覆盖面，纵向实现市县乡和社区全覆盖，构建全域覆盖、协同联动、场景丰富、高效便捷、安全共享的“无证明办事”服务体系。拓展一件事主题服务联办场景，打造“购房一件事”“阳光助残一件事”等。创新退休服务资格认证模式，实现退休待遇“静默认证”。推行先诊疗后付费，优化就诊流程，节省患者排队缴费时间，提高医院诊疗服务效率。高标准推进智慧省运建设，推进智慧省运与智慧体育信息系统融合，以及省市竞赛各信息系统的打通和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

五、保障措施

发挥日照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规范考核工作，以考核评估推动数字强市建设。完善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大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有序开展年度政务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等保测评和政务云网实战攻防演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运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数字强市建设。加强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集聚急需紧缺的技术领军人才。定期举办数字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等各类培训活动，提升干部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报道数字强市建设的典型案例。广泛开展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深入普及数字化知识，提升“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数字技能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